

郭家麒醫生

立法會議員



Dr. Hon. Kwok Ka Ki

Legislative Councillor

立法會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主席：

**有關：美國聯邦法院就煙商誤導聲稱的判決對本條例的影響**

早前美國聯邦法院裁定，煙草商過去數十年在宣傳煙草商品時故意誤導公眾人士，導致他們低估相關商品對於吸食者健康所能產生的禍害，是觸犯詐騙罪，並命令煙草商由2007年1月起，香煙包裝上不可以使用「特醇」及「低焦油」等字眼，以免消費者繼續被受誤導。據悉美國法院的判決中並沒有提及，有關的禁令會否侵害以「特醇」或「低焦油」等字眼作為「商標」的「商標」持有人權益，而至今為止，煙草商亦沒有以「商標」產權因而被受侵害為由，而提出訴訟。

本港政府曾表示為免受禁煙條例影響的「商標」持有人對相關法例提出訴訟，向本委員會提交了條例修訂，建議容許現存的「特醇」及「低焦油」等「詐騙」字眼繼續出現於煙包之上。

然而，本人認為美國的案例，對本委員會討論政府的修訂極具參考價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亦應就有關的判決對本港立法禁煙的影響作出回應。

故此，本人建議本委員會應該盡快討論有關事宜，並邀請當局就著此項裁決作出回應，並詳細解釋政府會否因此而作出進一步的修訂。

敬希早日賜覆，順頌 鈞安



立法會議員  
郭家麒醫生謹啓

2006年8月29日